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

一、基本要求

1.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依据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社会团体到届时必须组织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直接登记的，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2.社会团体新一届会员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能作为社会团体单位会员。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吸纳企业会员不得超过1/3，同时，要按照理事一般不超过会员数的1/3， 常务理事一般不超过理事数的1/3， 确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建议名单(理事较多时设立常务理事会)。有30名以上的会员(代表)联名荐举的，可获得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候选人资格。

社会团体会员数量少于200个的，应召开会员大会履行职权;会员数量多于200个的，可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履行职权。换届需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形式召开。行业协会商会应成立监事会，其他社会团体根据实际情况可成立监事会或设立监事。

3.社会团体换届拟任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政治素质要好，在该社会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拟任负责人数量一般为5至15人，一个单位一般不得有两人以上同时作为某一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领导干部(含退离休领导干部)拟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职务，应严格执行皖组字〔2013〕18号和皖组字〔2014〕16号文件规定。上一届理事会可差额提名候选人进行选举，鼓励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负责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4.社会团体换届必须要配备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固定的住所、建立独立的银行帐户。

5.社会团体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章程修改草案、新一届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包括:会员名单、拟任理事名单、拟任常务理事名单、拟任监事(长)名单、 拟任负责人名单)、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会议议程等材料报至民政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同时应将上述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6.民政局研究同意后，社会团体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议应当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派员现场监督指导。

二、办理流程

先报送纸质材料到民政局窗口，我局出同意换届批复，社会团体及时召开大会进行换届，然后将所有资料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http://60.166.63.147:7878/) 里填报。

准备资料：1.上一届工作报告

2.上一届财务工作报告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换届的批复文件（原件）

4.财务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出具）

5.章程（草案）

6.会费收缴办法（草案）

7.选举办法（草案）

8.新一届理事机构及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名单

9.换届大会议程（草案），根据民政局提供的模板进行修改

10.财务管理使用办法（草案）

11.换届申请（报市民政局）

12.会员花名册（会员超过200人，可报送会员代表花名册，可设常务理事，会员大会可改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不多于会员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不多于理事的三分之一，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产生，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可设多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可由秘书长提名产生。负责人一般5-15人。

13.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社团担任理事以上职务需单位出具同意的函，副科以上的要组织部审批，填写兼职审批表，处级以上单位要出具请示，部长审批，分管市领导签字。退休人员也要出函，超过70周岁不允许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组织部要求65周岁以上不允许在社会组织中兼职职务。